

目錄

「性別觀點主流化」——非官方經驗

- 甚麼是「性別觀點主流化」？ 2
- 「性別觀點主流化」——官方經驗 3
- 「性別觀點主流化」——非官方經驗計劃 5

機構評估報告

- 香港醫藥援助會 8
- 基督教工業委員會 12
- 街坊工友服務處 15
- 關懷愛滋 18
- 機構 X 21
- 機構 Y 24
- 對各機構建議綜述 28
- 小結 30
- 機構對是次試驗計劃的評估 31
- 總結 32

附件

- 「性別觀點主流化」檢視清單 34
- 檢視清單使用說明 38
- 「性別觀點主流化——非官方經驗計劃」
檢討問卷 47

參考書目 48

甚麼是「性別觀點主流化」？

香港社會現時存在著各種性別不平等的現象。婦女在政治、經濟和社會上不利的處境，源自眾多結構性的因素。要解決這些根深蒂固的問題，我們不能單靠提供一些軟件式的服務或改善個別的政策。我們需要檢視現存的社會制度及政策，如何延續及鞏固性別不平等，和在政府架構、社會上組織的運作，以及整體社會政策層面作出改變。我們需要將女性的利益納入整個社會政策制定的過程當中，通盤地考慮各種政策和機構運作的模式對兩性的影響。換句話說，我們需要積極推動「性別觀點主流化」。

「性別觀點主流化」，是指政府和有關機構在制定政策和措施時，要將性別觀點將放上議程，成為重要的考慮因素。推行「性別觀點主流化」的目的，是要消除政策和機構運作中可能蘊含的性別歧視，同時它也要糾正社會積習對女性所造成的不利與障礙，促進兩性平等。

「性別觀點主流化」的概念早被聯合國、歐美和亞洲一些國家採用。聯合國對「性別觀點主流化」的定義是：

「性別觀點主流化是指將性別觀點融入法例、公共政策及措施內，使女性和男性所關注的事宜與經驗，成為設計、實施、監察和評估法例、公共政策和措施的基本考慮因素。通過這種顧及性別觀點的決策過程，性別觀點主流化能確保女性與男性可以公平獲得及享有社會資源和機會，從而促進婦女發展，達致兩性平等。」

1995年在北京舉行的聯合國世界婦女大會宣佈的《北京行動綱領》，確認「性別觀點主流化」為一個推動男女平等重要的策略。之後，聯合國不同的委員會都確認及制定「性別觀點主流化」的實施計劃。聯合國內更有特別指令，要求所有重大的計劃及文件、中期計劃、項目財政預算及評估都必需納入性別觀點。歐美及一些亞洲國家亦已實施「性別觀點主流化」。一些大型的國際組織，如樂施會、國際勞工組織也積極在其機構及與之有關的組織推行「性別觀點主流化」。

長遠而言，推行「性別觀點主流化」可以提高政策制定者的性別意識，加深他們對性別歧視的了解，加強其對消除性別歧視的認同。他們可以由此建立一套促進兩性平等的政策，和在政府及民間機構內推動相關實踐，令機構整體的運作更公正、和諧以及能夠量才而用。同時它亦可讓機構員工有系統地接觸和覺察性別課題，提升性別敏感度，改善兩性在日常工作和接受服務上的處境。

「性別觀點主流化」——官方經驗

香港於1996年援引聯合國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公約》)。《公約》的目標是要消除對女性任何形式的歧視，確保婦女可以行使和享有人權和自由，以及得到充份發展的機會。

在1995年北京世婦大會中，各國一致通過《北京行動綱領》，同意要強化「提高婦女地位的中央機制」和確認「性別觀點主流化」的策略。

香港特區政府於2001年成立婦女事務委員會(簡稱「婦委會」)。作為香港處理婦女事務的「中央機制」，婦委會必須協助政府落實履行《公約》及《行動綱領》，並且負責監察兩者在本港之推行。由婦委會成立開始，婦女團體即大力要求它積極推行「性別觀點主流化」的工作。2001年中，婦委會採納了這些意見，將「性別觀點主流化」列為三項優先處理的工作之一。

婦委會參考外國的經驗，制定了一個用以推行「性別觀點主流化」的「性別清單」(Gender Checklist)，並選取了五個政府政策範疇或服務項目去進行試驗清單的適用性。清單的作用，是令到有關人員在制定、實施及評估政策時，都考慮到該政策或措施對兩性的影響。與此同時，婦委會為部份公務員提供了一些性別意識培訓。「性別清單」的試驗於2003年完成。¹

由婦委會開展的「性別觀點主流化」的工作，有一些不足之處。

首先，婦委會只是隸屬於一個政策局之下的諮詢架構，並非一個有實權的「中央機制」。它是否有足夠的視野、權力和決心去推行有實質成效的「性別觀點主流化」工作，實成疑問。

另外，婦委會成立至今，並沒有積極跟民間團體合作，其運作及架構欠缺透明度，令人擔心它傾向將「性別觀點主流化」變為政府內部的一些例行程序，繼續淡化民間團體的參與，尤其是婦女團體在當中的角色。²

在政府官僚體制中推行「性別觀點主流化」，牽涉相當龐大的架構和複雜的人事關係，需要政府莫大的誠意及決心，授予推行者適當的權力及資源方可達致目標。如果推行者的權力有限、對性別不平等認識不足，或者推行計劃時缺乏視野，又甚少運用民間資源，整個計劃很容易淪為一次技術性的清單評估。以婦委會目前的言論和成績看，我們認為它沒有一套完整的推行「性別觀點主流化」的策略，及對推行時可能出現的障礙及操作困難，欠缺踏實的評估。換句話說，婦委會沒有足夠的條件去推動政府及其他政策局改變具性別偏見的政策及措施。

這個時候在民間社會推行「性別觀點主流化」有兩個好處：

¹ 婦女事務委員會主編，《婦女事務委員會工作報告(2001-2003)》，香港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印務局，2003年，第16頁。

²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婦女事務委員會2001-2003年工作報告檢視》，香港，平等機會婦女聯席，2004年，第4至7頁。

(一) 打破官方對有關資訊及經驗的壟斷

香港現存有關消除性別歧視的政策、法例及機制是婦女團體多年主動向政府爭取得來的。民間社會對監察及敦促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有重大的作用。在香港，「性別觀點主流化」是一個頗新的概念，進行性別評估時所需的技能、工具、策略及經驗需要從實踐中獲得。我們對婦委會推行「性別觀點主流化」的決心和權力存疑，因此，民間社會應該同步開始自己的計劃，掌握經驗，民間社會能有效地監察政府進行有關的工作。

(二) 建立對性別課題敏感的民間社會

公共政策及措施對社會大眾有極大的影響，在公共機構內推動「性別觀點主流化」，無疑能有一個較廣闊的效用。但民間社會自身的改革，亦同樣重要。目前，民間團體的目標大多是希望帶來一個較平等互信的社會，但它們在「女性充權」的工作並未充份發展，有時甚至忽略了在機構文化、架構、政策發展及服務當中可能出現的性別偏見及盲點。在民間社會中推展「性別觀點主流化」，不單能改善這些團體的運作及服務，建立一個對性別課題敏感的民間社會，反過來亦能影響政府推行「性別觀點主流化」的進程。

「性別觀點主流化」——非官方經驗計劃

新婦女協進會(簡稱「婦進」)於2001年首次進行「婦女事務新里程——性別觀點主流化」研究計劃。該項計劃是參考有關文獻、調查報告，探討海外有關經驗而進行的政策研究。在2004年婦進延續了2001年的計劃，在民間組織內展開「性別觀點主流化」的試驗計劃。它希望透過對六個參與機構進行內部性別審核，協助機構檢視其文化及有關政策，改善機構的性別敏感度。計劃同時讓民間機構獲得推行「性別觀點主流化」的經驗及知識，打破官方對有關資訊和經驗的壟斷。婦進亦會聯同參與機構將這個試驗計劃的經驗向外推廣，影響公共機構的相關政策及民間社會的性別意識。

我們如何進行「性別觀點主流化」試驗計劃

2004年6月至12月間，婦進展開試驗計劃的工作，走訪了六個民間機構，它們分別為「香港醫藥援助會」、「基督教工業委員會」、「街坊工友服務處」、「關懷愛滋」、「機構X」及「機構Y」¹。從一開始，婦進研究小組相信「性別觀點主流化」試驗計劃不是一項純粹搜集數據的工作。我們希望能確實了解民間機構的文化和實踐，因此我們決定採用深入訪談為方法，跟參與機構交流它們運作的經驗。

跟民間團體建立合作伙伴的關係

這是本地首個有關「性別觀點主流化」的民間試驗計劃，大部份受訪機構對計劃的概念和研究過程比較陌生。因此，落實該計劃的首要工作是向參與機構澄清概念、解釋計劃的具體運作，以減低他們的疑慮，並鼓勵它們主動提出建議。婦進研究小組在各機構共進行了三輪會面，第一輪會面主要是簡介婦進背景、「性別觀點主流化」的概念及研究計劃，以及初步了解被訪機構的背景及架構。第二輪會面是以「性別觀點主流化」檢視清單與參與機構進行深入訪談。第三輪會面則是在完成機構評估報告初稿後，與機構就我們提出的建議作進一步交流。

我們以探索而非審核的態度進行計劃。在過程中我們強調計劃的目的不是針對團體，評核它們是否著重婦女權益或提供相關服務；我們是希望透過這個計劃，整理出一套在本地適用的「性別觀點主流化」的工具和經驗，讓機構能更有效檢視自己在性別課題上的工作，並希望藉此引起機構對性別課題的關注。

草擬和修訂「性別觀點主流化」檢視清單

試驗計劃的一個重點，是我們使用一份「性別觀點主流化」檢視清單，跟被訪者一起檢視機構的情況。我們參考了各地政府和民間組織(包括香港婦委會)的經驗，草擬了一份供這個計劃使用的檢視清單。我們在「婦進」會內進行兩次模擬訪問，測試清單的適用性，再作出修改。在第二輪的會面，我們運用檢視清單與機構進行訪談，檢視清單的內容包括機構的宗旨、管理架構、工作計劃、財政、員工政策及服務等六大範疇，由被訪者詳述在各個範疇內機構如何處理跟性別課題相關的事項。訪談以開放互動的形式進行，在過程中，我們確認了需要靈活運用清單，鼓勵機構共同商談和詳細說明事例，才能理解機構的文化和運作；同時，訪問員也需熟悉性別課題，才能追問細節，以及釐清受訪者的想法及觀念。

¹ 有兩個參與機構不方便公開身份，故我們以代號代替。

機構評估的內容

就兩次會面所得的資料，研究小組對參與組織進行初步的分析，並草擬報告。報告內容集中討論機構在清單列出的六大範疇上的情況，特別是它們有否在條文和實際運作上突出性別課題。我們因應各機構的目標和實際情況，提出一些它們如何可更好地面對性別課題的建議。草擬報告完成後，研究小組再次走訪各機構，進行第三輪會面，與機構討論報告中的建議，聽取機構的回應，並將之編入這份工作報告中。

報告書提出的建議是建基於「性別觀點主流化」的宗旨，它鼓勵機構在制定政策和措施時，要考慮性別觀點，掌握兩性需要，並嘗試審視在現存的政策和工作當中，有沒有不自覺地製造了性別歧視，並切實加以消除。它也鼓勵機構嘗試在實際運作上逐步引入優良的實踐，例如定期搜集和分析性別分項的數據、設立增強平等機會的守則、機制和崗位。此外，我們根據機構的建議，修改了清單的文字和格式，並編寫了一份清單使用說明，讓民間機構日後能更有效運用這個工具。